#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補字第380號

原　　告　林玉玲

被　　告　涂珀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依據原告所提出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634號刑事簡易判決記載：核被告就如前開刑事簡易判決附表編號1至9、20至2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等語，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考，可見被告此部分所為，核非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義之詐欺犯罪，故無上述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是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應予補正。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2,38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

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詹禾翊